临猗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

临汛指发〔2023〕15号

临猗县防汛抗旱指挥部
关于做好2023年下汛工作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防指各成员单位：

根据市防指下发的《关于做好2023年下汛工作的通知》（运汛指发〔2023〕12号）文件，结合我县气象、雨水情特点，经会商研判，定于10月7日12时起全县正式下汛，结束汛期值班，防汛转入日常工作。现将下汛后有关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扎实做好汛后防范工作。各级各部门要做好会商研判和应急调度，及时处置险情灾情。气象、水务、自然资源、河务等部门要按照职责继续做好水雨情的预报、预测、预警工作，遇有特殊天气过程，及时发布各类预警信息。

二、积极开展水毁修复工作。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，针对防汛暴露出的问题和薄弱环节，认真研究落实整改措施，做好各类水利防洪、道路桥涵、铁路运输、排涝设施、通讯设施等水毁工程修复工作，保证各类工程恢复防汛抗旱功能。特别是进入9月中旬以后，全县降水过程频繁，降雨持续时间长，土壤墒情区域饱和，山体滑坡、崩塌、房屋窑洞垮塌等各类次生灾害仍需加强防范，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，管业务必须管安全，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”要求，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整改，彻底消除安全风险隐患和管理漏洞。

三、统筹做好今冬明春抗旱工作。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冬小麦田间管理，提供抗旱技术指导，落实关键技术措施。水务部门和各水工程管理单位要科学制定调水计划，保障今冬明春抗旱用水需求。

四、提前做好凌汛备汛工作。气象、河务、交通部门要加强监测预报，备齐备足物资物料，落实好抢险救护队伍，对黄河河道全面排查，掌握滩区生产生活人员、涉河在建工程和可能影响流凌的桥梁基本情况，有针对性地编制或修订防凌预案，为做好今冬明春防凌汛工作打下扎实基础。

五、认真做好总结复盘工作。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和县防指成员单位要认真分析总结本辖区、本行业今年防汛工作中的经

验和教训，特别是做好暴雨、山洪等灾害复盘调查，制定好明年工作计划，并向县防指报告，为明年的防汛工作奠定坚实基础。

临猗县防汛抗旱指挥部

2023年10月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防办，县防指指挥长、副指挥长，县委值班室、县政府值班室。

临猗县防汛抗旱指挥部　　2023年10月7日印发